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2月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	2
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	2
国家标准委、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2
陕西省三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3
行业资讯 .....	3
保碧新能源完成 5 亿元 A 轮融资 .....	3
美锦能源获批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	3
壳牌发布 2023 年《液化天然气(LNG)前景报告》 .....	4
中船签约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制氨一体化项目 .....	4
中建六局联合体中标安徽肥西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 EPC 项目 .....	4
中科海钠公布三款钠电芯产品 .....	4
海南能源数据中心正式挂牌运营 .....	5
宁波中科氢易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千万级种子轮融资 .....	5
北海造船首制氨预留 21 万吨散货船开工 .....	5
上海企业成立燃料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	6
植德观点 .....	6
新能源项目 REITs 法律合规要点分析 .....	6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2023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指导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2030年的工作目标，提出要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合理定标、分类指导，节约集约、畅通循环，市场导向、综合施策”的工作原则，协同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查看更多](#)）

### 国家标准委、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3年2月22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共出台205项新型储能标准。文件提出，2023年制修订100项以上新型储能重点标准，加快制修订设计规范、安全规程、施工及验收等储能电站标准，开展储能电站安全标准、应急管理、消防等标准预研，尽快建立完善安全标准体系，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初步形成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基本能够支撑新型储能行业商业化发展。《指南》明确，到2025年，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可逆燃料电池储能、超级电容储能、飞轮储能、超导储能等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系列标准；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技术交流，着力打破产业发展瓶颈，规范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储能电站安全；加大国际标准化力度，深度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撑标准走出去。逐步构建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查看更多](#)）

## 陕西省三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3年2月23日，陕西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可再生能源制备氢，优化合成氨、甲醇等煤化工产品原料结构。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和加氢网络体系。推进氢能“制运储用”全链条发展，促进氢能产业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和先进成熟技术规模化，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压缩空气储能、“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探索中深层地热能规模化应用，构建陕西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保碧新能源完成5亿元A轮融资

近日，保利资本和碧桂园创投联合孵化的“保碧新能源”，近日官宣其完成了A轮融资的首轮关闭。本轮投资方均为战略投资人和产业资本，包括华美国际、蔚来资本、钟鼎资本、星航资本、小饭桌创投、多家光伏产业链头部上市公司、上海易连等。保利资本和碧桂园创投旗下保碧基金作为发起股东方本轮持续跟投。（[查看更多](#)）

### 美锦能源获批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2月19日，美锦能源（SZ：000723）公告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近年来，美锦能源依托产业优势与技术积累，加速向新能源转型。美锦能源搭建了氢气的“制储运加”氢能供应体系、氢能示范应用等体系，掌握了膜电极、动力系统，制-储-运-加等关键核心技术，氢能产业链上凝聚了一批细分领域高成长性企业。美锦能源同时入选“2022全球氢能企业”“2022中国高成长氢能企业”TOP100榜单，已成长为氢能领域头部企业。（[查看更多](#)）

## 壳牌发布 2023 年《液化天然气(LNG)前景报告》

2023年2月16日，能源巨头壳牌发布2023《液化天然气(LNG)前景报告》，报告指出，欧洲国家对LNG进口需求的大幅增长，将加剧全球市场的竞争，并在更长一段时间内主导LNG全球贸易；中国在全球LNG市场的角色，正从一个快速增长的进口市场，转变为更具市场平衡能力的灵活角色。壳牌在报告中提供的数据显示，全球LNG贸易量在2022年达到了3.97亿吨。壳牌表示，全球LNG的需求量到2040年将达到6.5亿吨至7亿吨，为避免可能在2020-2030年后出现供应短缺，更多的天然气液化项目投资是必需的。[\(查看更多\)](#)

## 中船签约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制氨一体化项目

2023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省委常委、通辽市委书记孟宪东带队赴北京市考察对接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董事、总经理郑松，副总经理张晓阳等座谈交流，共同见证《通辽市人民政府 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应用产业基地合作框架协议暨50万千瓦风电制氢制氨一体化项目》签约。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船风电公司将在通过“十四五”期间有序落实投资计划，助力通辽打造蒙东氢能装备制造、高端铸造及氢能制储运用科研示范基地。[\(查看更多\)](#)

## 中建六局联合体中标安徽肥西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 EPC 项目

近日，中建六局联合体中标安徽肥西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EPC项目，中标额约15.44亿元。项目位于肥西县新港南区江淮新港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冲焊联合厂房、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办公场所、餐厅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该项目是合肥市重点工程，建成后将用于华为与江汽集团在合肥共同开发新一代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助力肥西县打造千亿规模新能源汽车全链条产业集群，为安徽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作出贡献。[\(查看更多\)](#)

## 中科海钠公布三款钠电芯产品

2023年2月23日，中科海钠举办了以“海钠百川·共蓄未来”为主题的产品发布会，首批推出了NaCR32140-ME12圆柱电芯、NaCP50160118-ME80方形电芯及NaCP73174207-ME240方形电芯三款产品。据介绍，中科海钠钠离子电池产品以铜基层状氧化物正极和煤基无定形碳负极为核心，基于材料体系特性，面向市场主流需求，具有长寿命、宽温区、高功率等优势，可实现规模化量产。中

科海钠正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推进合作,此次推出的钠离子电池产品将广泛应用于两轮车、乘用车、商用车、家庭及工商业储能、规模储能等领域。[\(查看更多\)](#)

### 海南能源数据中心正式挂牌运营

2023年2月24日,海南能源数据中心在海口正式挂牌成立,海南省能源大数据技术平台也同步上线投入运营。数据中心将全面汇聚水、电、油、气等能源数据,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12345”能源数据平台。

按照“政府主导、电网主建、企业运维、多方协同”的模式,海南能源数据中心由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牵头建设,承担能源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实现与海南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的网络联通、数据融通和服务互通。即建设云数一体、绿色低碳、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一个数据底座,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围绕政府、企业、公众三类对象,打造能源数据汇聚中心、能源数据共享中心、能源数据价值中心和能源数字创新中心等四个中心,提供服务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服务数字政府科学精准施策、服务数字社会智慧用能、服务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服务数据跨境贸易流通等五大类数据赋能服务。[\(查看更多\)](#)

### 宁波中科氢易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千万级种子轮融资

2023年2月22日,宁波中科氢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氢易”)宣布获得千万级种子轮融资,本次融资由麟阁创投领投,夯邦资本,华源资本和中信逸百年跟投,本轮资金将主要用于电解水制氢复合隔膜及离子溶剂膜中试产线的搭建,团队完善及市场拓展。

中科氢易成立于2022年5月,由中科院背景博士团队发起,公司致力于碱性电化学体系隔膜的创新与产业化,主要涉及电解水制氢、液流电池、二氧化碳电解还原、水系电池及碱性燃料电池等先进装备领域,尤其是在碱性电解水制氢和液流电池方面的应用。[\(查看更多\)](#)

### 北海造船首制氨预留21万吨散货船开工

2023年2月22日,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为比利时船东Compagnie Maritime Belge(CMB)承建的21万吨散货船“氨Ready”项目31号船(BC210K-31#)在公司一区联合厂房四跨举行开工仪式。

该型船与常规散货船最大的不同是通过设计预留“氨燃料”新能源系统,在船体型线、总体布置、船体结构、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了系列优化升级,是具有绿色、

节能、智能、安全、零排放等特色的新一代船型，也是公司面向国际航运市场倾心打造的“北海方案”。([查看更多](#))

### 上海企业成立燃料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市经信委指导下，由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德智聘（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发起的上海市燃料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成立。创新联盟将通过协同创新，补强燃料电池创新链薄弱环节，加快融通全产业链，助力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根据计划，创新联盟力争到2024年底，建成研发共享、检测共享、创新孵化、协同创新、推广展示、融资服务等6个平台，建设标准创新工程等6个工程，突破共性关键技术8项，新增专利20项，转化科研成果10个，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新能源项目 REITs 法律合规要点分析

作者：任谷龙、池喜千慧

#### 一、背景

新能源行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显著的绿色价值与社会意义。“30·60”双碳目标下，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资产由于具有经营稳定、存量资产体量大且增长速度快的特点，在满足我国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但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当前仍处于发展初期，现有的金融模式难以满足能源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尽管以绿色贷款、绿色金融为主的绿色金融已向能源行业投入了大量资金，新能源企业在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及其存储技术开发等方面仍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因此，需要金融机构根据企业或项目在各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综合运用并创新金融工具改善企业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助力绿色低碳企业的长足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有序实现。

为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企业的发展，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以问答和通知的形式，对新能源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给予明确支持，同时还鼓励新能源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合作开展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新能源资产证券化为新能源企业的权益融资提供全新的解决方案，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升项目的经济性以及促进新能源行业投融资良性循环具有积极意义。

## 二、新能源资产证券化的方式

### （一）公募 REITs

自 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以下简称“40 号文”），我国逐步开始了公募 REITs 形式的不动产证券化试点工作。而新能源公募 REITs 则是在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以下简称“《通知》”）被纳入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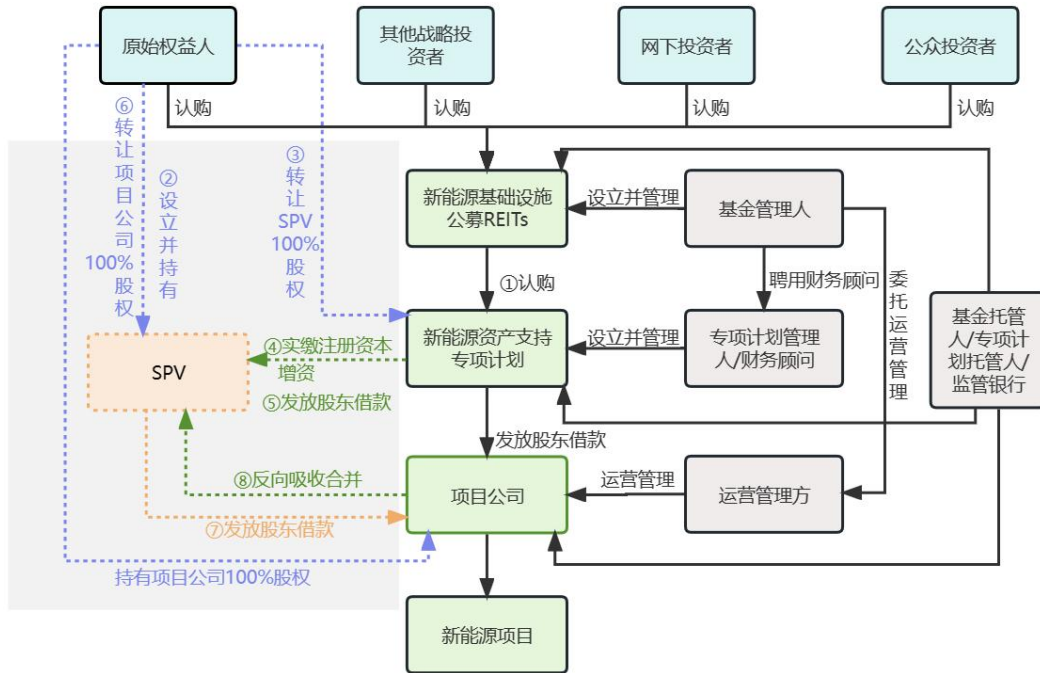
从结构上来看，新能源 REITs 与一般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同，基本交易结构均应当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的要求，即通常表现为“公募基金 +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双层结构形式。

从交易流程来看，当原始权益人以风电、光伏发电等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时，首先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向中国证监会的推荐，再由符合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资质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募基础设施 REITs，并申请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

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将 80% 以上基金投资于专项计划发行的 ABS 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间接获得新能源项目基础设施的全部所有权，开展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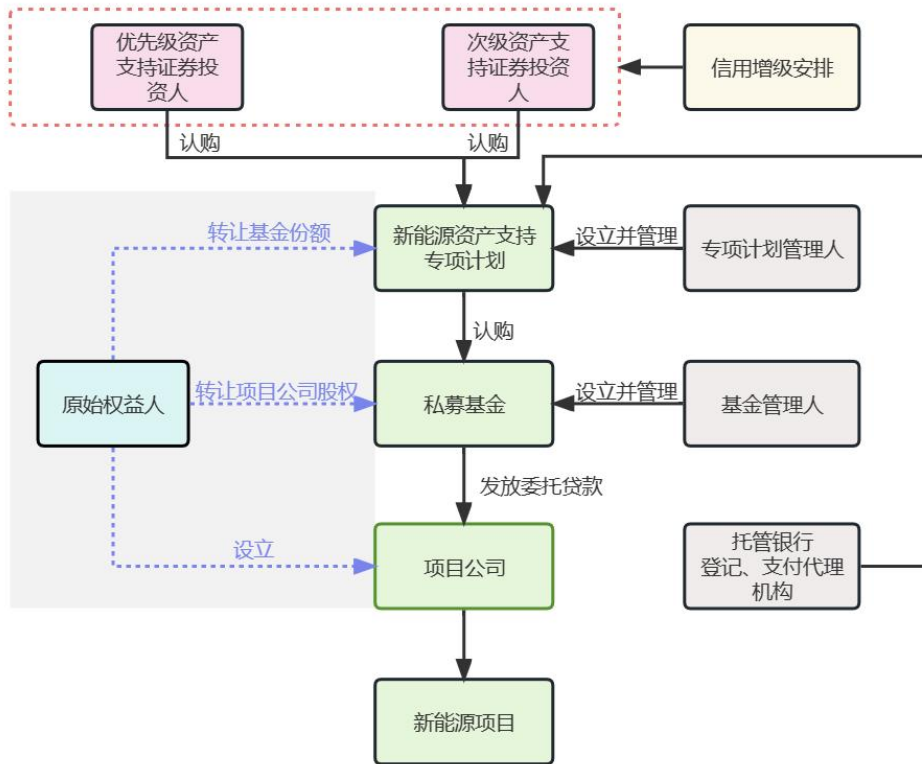
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 REITs（含 SPV 模式）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类 REITs

由于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落地较晚，我国的不动产证券化先行采用了类 REITs 模式。尽管从结构上看，类 REITs 采用了“私募基金 +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双层结构形式，但就种类而言，类 REITs 的底层资产种类更丰富，且在资产上通常存在优先级和次级之分，而公募 REITs 的试点目前仅局限于基础设施领域。常见的类 REITs 结构如下：



### 三、法律合规要点

#### (一) 电价补贴退坡

电价补贴和补贴退坡是新能源项目普遍关注的要点，在新能源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尤为重要。具体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电价补贴资质、补贴年限、实际上网电价是否超过国家标杆电价或竞价确定的电价，以及国补退坡。

就电价补贴资质和补贴年限，2020 年 9 月《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426 号文”）中，首次明确发电补贴实行“新老划断”，风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或累计上网电量超过对应合理利用小时数的，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833 号文”）也同样规定，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进入平价阶段，将不再享有补贴。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则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有条件的亦通过竞配后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基本持平。

2022年《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对新能源发电补贴要求开展自查工作，特别留意项目电量、电价以及项目补贴资金等多种整改要求。

《公募REITs指引》第八条中还特别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四）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要求。

因此，在新能源资产证券化业务中，需特别关注项目对电价补贴的依赖程度，国补退坡后项目公司计划参与绿证交易的，还应当考虑通过绿证交易获得的收益能否完全弥补国补退坡的影响等因素。

2022年12月30日首批申报并获得受理的两个新能源REITs项目，上交所认为均存在可再生能源补贴占比较高的问题，因此在对两支REITs的反馈意见中着重要求管理人就国补退坡的影响及资产适用性发表意见，并对国补退坡等风险做出更充分的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 （二）项目权属及运营资质

### 1. 项目权属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交易所审核指引”）第13条要求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应当符合：“（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二）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且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手续（如适用）；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的要求。《公募REITs指引》第8条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第17条对此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因此，需要特别关注项目公司是否合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明确项目所涉重要生产设备上的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等权利限制等情况。

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对于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技术的开发等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通常会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承包方垫资等多种方

式进行融资。融资及可能存在的担保交易文件中，通常会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事宜进行相应的限制，如需要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或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并配合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 2. 运营资质

新能源项目的审批手续根据具体的项目性质有所区别，例如光伏电站项目适用备案制，风电项目也正在由核准制逐步调整为备案制。新能源项目依法获得建设规划指标是其得以正常运行的前提和基础。用地（海）是新能源项目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新能源项目用地可能涉及国有以及集体土地，甚至是海洋。对于国有土地来说，需要关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手续是否合规，集体土地的使用则需要关注是否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此外，还需注意项目用地（海）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和草地、军事禁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等。

在对项目进行核查时，应关注项目备案或核准是否过期、与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一致、补贴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项目公司是否已依法取得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如果 REITs 存续期内《电力业务许可证》无法续期，则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从事发电业务的风险。

交易所审核指引第 13 条及《尽调指引》第 17 条进一步对基础设施的资质作出明确要求，基础设施资产需按照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用海）、环评、竣工验收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土地（海洋）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并且经营资质（如涉及）应当合法、有效。

除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项目开发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均应当办理的手续外，海上风电项目中，特别是施工过程中，还可能取得《海上风电工程开展海底电缆调查、勘测工作的批复》《风电场电缆穿越海堤暨陆上升压站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涉水工程审批意见》《海底电缆及复建施工许可》《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风电场电缆穿越海堤工程防洪影响补偿工程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等特别资质。如果未取得相关许可，将会受到行政处罚，进而影响新能源 REITs 的发行。

### （三）原始权益人

新能源公募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通过战略配售成为公募 REITs 的持有人，其或者关联方作为外部管理机构对新能源 REITs 进行运营管理，因此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资产权属、运营状况、资信状况、内控制度等有明确

的要求。

根据《公募 REITs 指引》第 8 条的规定，主要原始权益人应当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并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审核指引还要求原始权益人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是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申报要求》（以下简称“《申报要求》”）对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规模也作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以控股或相对控股方式持有、按有关规定可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各类资产规模（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园区建筑面积、污水处理规模等）原则上不低于拟首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规模的 2 倍”。

如原始权益人无法满足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其的要求，也将影响到新能源 REITs 的发行。

#### （四）基础设施项目及股权转让

新能源 REITs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多个转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前的项目公司重组（资产剥离、利润分配、减资等）、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从原始权益人处受让标的股权（“SPV 转让行为”）、SPV 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项目公司转让行为”），项目公司反向吸收 SPV 并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项目公司股权除外）及负债等行为，不仅要求原始权益人履行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还要求其获得对应所有权人、贷款人等的外部审批或者同意。

《申报要求》第二点项目基本条件中不仅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成熟且具有可转让性，还特别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协商一致同意转让。存在限定条件（如国有资产转让）或是特殊规定、约定的，还应确保项目转让符合相关要求或相关限定具备解除条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尽调指引》第 6 条及 22 条则规定了需要对项目公司重大股权变动、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新能源项目中投资方通过不同项目公司间接控制多个新能源项目、或是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其他与该基金同类型的基础设施基金，亦或是项目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时有发生，因此需要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就

上述情形，需重点关注公司章程或其他的内部制度中对管理关系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形制定相关的治理安排，如不存在相关治理安排，那么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应就可能发生的此类情况出具承诺函，例如当存在关联交易时需要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等。

《尽调指引》第 14 条要求对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实际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等进行调查。对项目参与机构是否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进行判断。

新能源 REIT 中的项目公司一般需要单独制定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部管理制度，否则需要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和声明函》。

#### 四、结语

我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资产证券化起步时间较晚，仍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首批新能源 REITs 项目获得正式受理具有较强的正面示范效应，未来新能源资产证券化将进一步引导资金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助力企业探索新能源生产和消费端的新模式，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节约财务成本，从而保障绿色低碳企业的长足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有序实现。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彦、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

本期执行编辑：池喜千慧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